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暨頂福下福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頂福村、下福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暨頂福村、下福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三選舉區）

號次	1
相片	
姓名	陳文立
年齡	四十二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下福村 十一鄰下福一三九號
學經歷	學歷：㈠下福國小畢業。㈡林口國中畢業。㈢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㈠明台土木包工業總經理。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㈢現任林口鄉民代表。㈣九融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見	㈠推動頂福、下福村成立「興學文教基金會」，以培養讀書風氣，提昇教育水準。㈡爭取台電公司之工作機會，應由當地招考，落實政府用人當地化之政策，以達回饋地方之目的。㈢爭取自來水支線裝設，以減輕住戶者負擔。㈣繼續推動拓寬106道路及77之1道路，以維護本區居民行車安全及促進地方繁榮。㈤爭取頂福村活動中心設立。㈥保護林口溪生態環境，防止鄉土變色，以免遺禍子孫。㈦爭取本區電價補助。㈧化解地方派系，促進地方和諧。

貳、林口鄉頂福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4
相片				
姓名	蘇木錫	蘇溪河	林振楓	蘇源和
年齡	六十二歲	六十三歲	五十三歲	三十五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農	自耕農	農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頂福村 十六鄰頂福七九之一號	林口鄉頂福村三鄰 頂福四號	台北縣林口鄉頂福村 十七鄰頂福五三號	台北縣林口鄉 頂福村三鄰十號
學經歷	學歷：嘉寶國小畢業 經歷：1.自耕農 2.九賢建設公司董事長	學歷：識字 經歷：自耕農	林口國校畢業 桃園縣立南崁初級中學畢業 經歷： 林口鄉頂福村第十三、十四、十五屆村長 南勢國小林口國中常務委員 鋐星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經營農場，土木工程，林口鄉頂福嚴信徒代表
政見	一、重視本村子弟教育問題，以提昇教育水準。 二、杜絕廢土、垃圾入侵頂福村，防止鄉土褪色，確保林口溪生態環境。 三、爭取設立大型頂福村活動中心。 四、爭取本村電價補助或半價。 五、籌組頂福村老人會，解決老人孤獨、寂寞生活。	為村民服務。	吾人抱著： ㈠今日以明朗心境勤奮決志努力為村民工作之。 ㈡今日以欣喜心情十足幹勁精神努力為村民工作之。 ㈢今日以煩惱大眾專家精神努力為村民工作之。 ㈣今日以鼓舞士氣專家精神努力為村民工作之。 ㈤今日以解決問題專家精神努力為村民工作之。	爭取本村各種福利及補助，改善飲水品質防止污染，重視運輸道路及週邊品質，改善村內照明設備及反射鏡之裝設，堅決反對垃圾入侵影響環境品質，積極爭取村內鄰戶聯防，提高生活安全保障。

參、林口鄉下福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黃彥修	李美玉	黃平順
年齡	四十七歲	三十八歲	五十三歲
性別	男	女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家管	農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下福村 十八鄰下福二十二號	林口鄉下福村十一鄰 下福一四七～一號	林口鄉下福村 七鄰七十八號
學經歷	日本東北大學電子工程科畢業、民主實踐研究班，為歷任民進黨公職人員立委黃天福、黃煌雄、鄭余鎮、陳定南、謝長廷、陳水扁、尤清、蘇貞昌、國大劉一德、王銘源、陳碧峰、省議員王兆釧、張清芳等廿餘人助講、國會助理、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半導體事業部、新記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清傳高商職校畢業 經歷：會計工作 現任林口鄉第十五屆下福村村長	下福國民小學畢業 下福村第十四屆村長
政見	要選就選最好的黃彥修我能為村民做什麼？ 一、要全盤規劃能力，使下福村完美具有文化特色。 二、資源取之當地，更要用之當地更要有能力向縣長討錢。 三、下福村民用電半價。 四、下福村民上學免費。 五、下福村民乘車免費到街上辦事，社區小型巴士。 六、下福村民水費免收。 七、下福村林口溪加蓋工程使河床上變成公路。 八、增辦社區文康活動，洪福宮基金會加速成立。 九、環境整潔專人維護。 十、下福村垃圾場，台電火力發電廠地方回饋金全部供全村村民使用。	以專業村長之職、全心全力、任勞任怨、為全村鄉親爭取最大之福祉。	一、實實在在做事，爭取地方建設。 二、督促政府早日開放地方禁建。 三、創辦地方發展，福利基金會。 四、加強警民合作維護地方安全。 五、推廣洪福宮，福德正神，神威帶動地方發展。 六、創辦地方育樂隊，帶動青少年參加中西樂隊。 七、創辦老人運動協會舉辦老年人各項運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㈠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所，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㈣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部分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暨村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頂福村集會所	頂福村五鄰二十之十六號（祖師公廟旁）	頂福村	
興福國小	下福村下福十之一號	下福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